东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管理办法

师生互选是硕士研究生(以下简称硕士生)培养工作中的重要内容,即导师与硕士生通过相互选择确定指导与被指导关系后,由导师对硕士生的学习、科研、品德及生活等各方面进行个别指导并全面负责的教学管理制度。为深化我校硕士生教育改革、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、规范硕士生教学管理以及充分发挥导师和硕士生的积极性,特制定本办法:

一、师生互选时间

各学院(所)须在硕士生入学后1个月内完成师生互选。

二、师生互选程序

师生互选要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,在学院(所)主管院长(所长)主持下,由各专业导师指导小组具体负责,主管院长和各专业指导小组要做好协调工作,确保师生互选的顺利进行。

- 1. 由硕士生填写《东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),每名学生可志愿初选 1-2 名指导教师。
- 2. 导师根据硕士生情况并结合硕士生本人的志愿选择指导硕士生,在《申请表》上签字后师生互选生效。指导教师有权优先选择第一志愿的学生。
- 3. 师生互选中落选的硕士生,由所在专业导师指导小组负责与硕士生协调选定导师。
- 4. 师生互选名单确定后,由研究生秘书填写《东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汇总表》,并将互选结果于互选结束后一周内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审核备案。

三、师生互选要求

- 1. 各学院(所)在师生互选前要做好以下准备工作:
- (1) 将导师详细信息登录在各院(所)网站上并及时更新,有条件的院(所)每名参加互选的导师举行一次个人学术报告会,向新入学硕士生介绍自己的研究方向、在研的科研项目、研究进展和学术成果等。
- (2)建议学院(所)在新生入学后组织师生见面会,并鼓励硕士生参加专业领域内的各种学术活动,加强硕士生与指导教师之间的相互了解。

- 2.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,每名导师每届指导硕士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。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指导硕士生人数,需填写《东北师范大学增加指导硕士研究生名额申请表》进行申请。
- 3. 导师要有明确稳定的科研方向。实践性较强的学科、专业,要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。对于多年未主持过科研项目,未发表过学术论文的导师,根据《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》复查在岗硕士生导师资格时将取消其硕士生导师资格。
- 4. 师生互选中落选的导师,培养单位要分析导师落选原因,如果一名导师连续两年落选,根据《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》将取消其硕士生导师资格。
 - 四、本办法从2006级硕士生开始执行,解释权归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

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06年6月6日

附表一:《东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申请表》 附表二:《东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汇总表》

附表三:《东北师范大学增加指导硕士研究生名额申请表》

东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申请表

姓	名			性别		专业			年龄		年级	
简	从	高中阶	段填起									
历												
<i>"</i>												
学												
学习与												
科 研												
情况												
ייי												
社												
会实												
践												
其他												
说 明												
			指导	教师姓	名	指导教师	意见					
第一志愿		志愿							签	字:		
				lat lest t	, ‡	指导教师	音		年	月		
第二志愿		上百	指导	教师姓	名 ¹	日可钦帅	心力					
		5.悠							签.			
			h 1 77 1					,	年		=	
申请人签字:							年	月	日			

东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汇总表

院、所: 年级:

旨导教师姓名	指导教师专业	研究生姓名	研究生专业

特别说明:跨2个专业(含2个专业)以上指导学生的导师,请在导师名字前加*号著名,并列出专业名称。

东北师范大学增加指导硕士研究生名额申请表

院、所:

姓	名		性别		职称				年龄			
学科	卡卡亚				研究方向				_			
申请增加指导的硕士生名单												
姓	名	专	业		姓	名		专	业			
申请理由												
内容需包括: 1.近3年主持的科研项目; 2.近3年公开发表的有代表性的学术成果												
					申请	人签字	:					
						年	月	Image: second content of the s				
院	教授委员会主任签字:											
所 意	学院盖章											
见						年	月	目				
研究生院意见						_						
生院	生 研究生院主管院长签字: 際											
意						年	月	目				
儿												